

关于申报 2023 年校级优质教材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教育部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、江苏省教育厅《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教职〔2021〕11号）及《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解读等文件精神，同时为更好地筹备 2023 年国家级优质教材申报工作，现开展 2023 年校级优质教材立项工作，并择优推选申报国家级优质教材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、条件要求

1. 申报立项的教材须适用于我校教学需要，所对应的课程应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涵盖的课程。
2. 教材第一主编须为我校教师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。
3. 优先推荐教材获得首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、省级规划教材名单范围内教材。
4. 推荐教材应为产教融合特征明显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，包含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拓展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有关课程等（课程设置分类参考各专业教学标准）。

5. 教材主编应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、较高的造诣，或是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行业企业专家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；编写团队应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一线教师、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。

6. 教材内容充分反映行业前沿技术，积极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新标准，呈现形式要新颖、生动活泼、丰富多彩；鼓励和支持以工作分析为依据，以项目、任务、活动、案例等为载体的教材编写方式。

7. 同一主编申报优质教材原则上不超过 1 种，同一编写单位推荐的优质教材原则上不超过 2 种。

8. 各省认定优质教材要兼顾中职、高职专科、职教本科等不同层次教育，支持职业教育新形态、数字化教材的建设与推广。各省认定的优质教材中，专业基础课教材占比不超过 30%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按照学校通知要求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教材申报工作进行统筹安排，配合学校完成校级优质教材的立项工作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各教学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，进行立项评审。

3. 立项结果公示结束后，按正式立项名单进行立项建设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《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优质教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1 式 1 份，由所在单位统一填报，加盖公章交至教务处。

2. 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推荐书（附件 2）1 式 3 份。

3. 教材政审意见，由所在单位党总支审核后出具，需加盖公章。

上述材料 1、2、3 请同时提交电子文件。

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，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云龙校区综合楼 830 室，电子材料发送到 jsaqjwc@163.com。联系人：朱千锋，联系电话：13775970962。

附件 1：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优质教材申报汇总表

附件 2：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推荐书

附件 3：2023 年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建设标准

附件 4：教材政治审查表

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月 25 日

